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 南昌工控资管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资事项概述

1.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晶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昌欧菲晶润”）增资1.7亿元人民币，增资后，南昌欧菲晶润的注册资本为3.7亿元人民币，公司持有南昌欧菲晶润100%股权。

公司拟与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昌工控资管”）签署《增资协议》，南昌工控资管拟出资2.743亿元人民币向南昌欧菲晶润增资。增资完成后，南昌欧菲晶润注册资本增加至6.443亿元人民币，欧菲科技持有南昌欧菲晶润57.43%的股权，南昌工控资管持有南昌欧菲晶润42.57%的股权。

2. 本次增资的审批程序

本次增资事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（紧急会议）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：此次董事会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董事会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，全体董事同意豁免董事会通知期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。

3.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增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，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增资情况介绍

1. 投资主体介绍

(1)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261824992

成立日期：2001年3月12日

企业住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

法定代表人：蔡荣军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,712,867,125 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开发、生产经营光电器件、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，光网络、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，电子专用设备仪器，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、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；新型电子元器件、光电子元器件、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、销售和技术服务。

(2) 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06065384682T

成立时间：2013年04月08日

企业住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1266号南昌富隆城-写字楼2001室-2012室

法定代表人：樊建荣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,65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；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；资产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。

2. 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南昌欧菲晶润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06MA37Q57H84

成立日期：2018年2月9日

企业住所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院六路以东、天祥大道以南光电产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赵伟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2亿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新型电子元器件、光电子元器件、新型显示器件、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2018年9月30日，南昌欧菲晶润资产总额30,503.72元，净资产6,537.56元，营业收入12.16元，流动负债合计23,966.16元，非流动负债23,966.16元。

3. 资金来源和出资方式

本次拟增资的资金来源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：

公司名称	资金来源	增资前		增资后	
		出资额	持股比例	出资额	持股比例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自有资金	2亿元人民币	100%	3.7亿元人民币	57.43%
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自有资金	--	--	2.743亿元人民币	42.57%
合计		2亿元人民币	100%	6.443亿元人民币	100%

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。

三、《增资协议》主要内容

1. 投资项目

高像素微型摄像头产线项目

2. 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

南昌工控资管出资2.743亿元向南昌欧菲晶润增资。增资完成后，南昌工控资管持有南昌欧菲晶润42.57%的股权。

3. 投资期限

本次增资南昌工控资管投资期限为三年。

4. 其他约定

在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投资方承诺不参与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，南昌工控资管委派产权代表担任监事。

四、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. 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

因本次增资是增加子公司的运营资金，故不存在增资风险。

2. 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子公司增加运营资金，有利于公司后续拓展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战略

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